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他字第1號

原告 蔡東安

被告 順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

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於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162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朴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系爭案件經本院判決後，諭知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第二審以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案件進行審理，兩造於113年1月19日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依首揭說明，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至第二審裁判費被告雖於113年1月3日向本院繳納2,160元，惟因兩造和解成立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退還2/3之裁判費1,440元予被告，有本院退還當事人裁判費等匯款通知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卷第6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瑞楠